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提案内容：

1、《关于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李春阳、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保证期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

年。详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详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2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该临时议案的提案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